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4號

原告 林明珠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合潤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本院
113年度重訴字第4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35,19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
判費486,2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
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民事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萱恩